

遗失声明

●罗帅(C-1207)不慎将内蒙古海亮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装修押金及工牌押金收据丢失,该收据开具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装修押金收据号为0041916,收据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整,工牌押金收据号为0014917,收据金额为人民币40元整,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祥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4320801,开户行:和林格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账号:0500301122000000006778 声明作废●包头市诺亨天凯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1150204585185951B 声明作废●昆区张升服装加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号:150203600136778 声明作废●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光明城C区C5-C10号楼,房屋实测报告:呼标准房测字(2013)第S036-1号至6号所对出具的分户图丢失,声明作废●赛罕区春牙宝贝童装经销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号:150105600212711 声明作废●内蒙古沧海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证书号: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呼字150123002891 号声明作废●乌拉特中旗万盛吊装清障中心,遗失财务专用章,号:1508240102392;遗失发票专用章,号:1508240102393 声明作废●内蒙古威质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密码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河支行,核准号:J1910017022101,账号:0602007109000023982 声明作废●内蒙古澜悦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1150103MA0PYOAY7K 声明作废●孟娜将富恒东 mall 中心购房收据原件丢失,编号:3700389,房号6030,金额20000元,声明作废●内蒙古宝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1150105MA0NP0DFXD 声明作废●内蒙古鼎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1150102353081707J 声明作废●丰镇市东星达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号:152602000005125 声明作废●丰镇市达亿能量时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2602000002439 声明作废●丰镇市达亿能量时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银行丰镇市支行,账号:150800000533,核准号:J2039000106502 声明作废●玉泉区绿又绿化妆品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号:150104600364315 声明作废●赛罕区常合青鸡蛋经销部遗失密码单,核准号:J19100147113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嘉林小区支行,账号:0602003409200017603 声明作废●赛罕区华栋水电暖装修部,账号:0602002509200100615,核准号:J1910009539201,密码单丢失,声明作废●云荣胜将车牌号为蒙KRS959的中国大地保险公司交强险保单,号PDF1915010406000000105,单证流水号211115110103422527)及商业险保单,号PDEA1915010406000000076,单证流水号211000180206134942 遗失,特此声明●赵玉琪遗失玉泉区滨河南路观澜国际小区A区17号楼三单元1001.10层西户回迁证,合同编号:272 特此声明●内蒙古鑫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1150102MA0MWHJK2X 声明作废●辛娜遗失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编号C20141505021185,声明作废●准格尔旗华亚塑业丢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412725199011027431,声明作废●新城区欣妍汗蒸体验馆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150102MA0NALJ00X,声明作废●凉城县灵创优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925600038079 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西四宜大药房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3600090267 声明作废●吴美兰将草原明珠小区34栋1单元6楼西户住房合同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高志强遗失内蒙古中恒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契稅、维修基金、登记费、印花费等收据,编号:0026256,金额:56197元,声明作废●胡俊遗失蒙AY2124车辆道路运输证正本,证号:150104002124 声明作废●回民区和艺鑫通汽车修理厂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150103MA0NHEQ473 声明作废●乌审旗顺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运证,蒙K2R18挂,证号:150600002486,蒙KE0568,证号:150600002481 声明作废●智卫平遗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艺术厅南街区委宿舍5号楼2单元12号的户口本丢失,户号:025525349 声明作废●内蒙古高科制糖工业研究所遗失密码单,核准号:J19100010546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铁路支行,账号:0602002609024902271 声明作废●乌审旗盛德嘉欣钻具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代开专票:发票代码:1500173160 发票号码:00666359 发票遗失●呼伦贝尔优速快递有限公司大杨树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1150723MA0MX0MM7R 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爱水电经销部遗失密码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新城支行巨海分理处,核准号:J1910004475101,账号:520201040000957 声明作废●玉泉区舞之燕瑜伽会所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号:150104600456370 声明作废●梁建军,号152621197207170017,将武川县可镇龙鑫苑10号楼31号商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遗失,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恒通五金经销部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1212101,账号:0602001309024814265 声明作废●内蒙古航源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30013095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银泽支行,行号:105205300081,账号:15050188664300000513 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内蒙古坤御源装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代码:91150123MA0PU0J71E) 股东于2019年12月19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二次环评公示

兴安盟突泉县安达牧业太平曙光标准化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兴安盟突泉县安达牧业太平曙光标准化肉鸡养殖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安达牧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兴安盟突泉县曙光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场址中心坐标为45°24'46.46"北,21°41'14.16"东)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7808.1平方米,建设自动化、标准化鸡舍13栋,项目单舍批次养殖肉鸡2.5万只,年出栏6.5批次,年出栏肉鸡能力为211万只。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HnF_u3YRUIClgaP-blcGQ 提取码:djht。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兴安盟突泉县曙光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内蒙古安达牧业有限公司门岗。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宝贵意见。四、公众意见表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4HdR-RvU7sY6YFVDznoR3w> 提取码:yh7r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内蒙古安达牧业有限公司,地址:兴安盟突泉县曙光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联系人:王经理,电话:0482-5173000 邮箱:1723932402@qq.com,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2019.12.25-2020.1.8日。通过第四项中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来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环评二次公示

内蒙古优尼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ZX-980等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蒙古优尼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ZX-980等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内蒙古优尼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ZX-980等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征求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内蒙古优尼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ZX-980等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www.ybaqzfb.com(点击下载)。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电话联系,前往内蒙古优尼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人:王漫思联系电话:15598603917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发展试验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包括成家营子、玉皇、宁家营子等村内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点击下载)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内蒙古优尼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址: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发展试验区联系人:胡庆联系电话:18641609999 邮箱:6262435@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注意事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内蒙古优尼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环评二次公示

突泉县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后续产业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兴安盟突泉县安达牧业太平曙光标准化肉鸡养殖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安达牧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兴安盟突泉县曙光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场址中心坐标为45°25'7.06"北,121°40'18.46"东)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17129平方米,建设自动化、标准化鸡舍4栋,项目单舍批次养殖肉鸡2.5万只,年出栏6.5批次,年出栏肉鸡能力为65万只。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dufW34ZmhTPoZczPJQBC> 提取码:t9wd2。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兴安盟突泉县曙光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内蒙古安达牧业有限公司门岗。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宝贵意见。四、公众意见表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4HdR-RvU7sY6YFVDznoR3w> 提取码:yh7r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内蒙古安达牧业有限公司,地址:兴安盟突泉县曙光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联系人:王经理,电话:0482-5173000 邮箱:1723932402@qq.com,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2019.12.25-2020.1.8日。通过第四项中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来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黑蛋儿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代码:93150102MA0ND9KW2B) 成员会于2019年11月27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万棵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5000064502) 股东会于2019年12月24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声明

内蒙古沧海物流有限公司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号: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呼字150123002891号)以及车辆待理证(证书号:内蒙古交运管货字150123007199号、内蒙古交运管货字150123007200号、内蒙古交运管货字150123007198号),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

包头市耀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代码:91150291092595581G) 股东于2019年12月27日决定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6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内蒙古瑞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3MA0C8NEL8A) 股东于2019年12月27日决定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3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凉城县敏子工程机械租赁门市部(代码:91150925MA0MY01P3W) 股东于2019年12月26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中天粤港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4000012486) 经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伦贝尔优速快递有限公司大杨树分公司(代码:91150723MA0MX0MM7R) 股东会于2019年12月2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美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4MA0N086R9B) 股东于2019年12月6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准格尔旗明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152723000016759) 股东会于2019年12月2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